大清律集解附例

賊盜

按李悝法經有盜法賊法之篇漢魏皆分賊律盜律後周有刦盜律賊叛律隋合爲賊盜律唐宋元明至今雖有損益而篇名不改

殺人曰賊竊物曰盜賊者害也害及生民故曰賊盜則止于一身一家一處一事而已事分大小故罪有輕重

立有國號聚兵馬或自稱王方謂之反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故但謀即坐

凌者細也遲者緩也刑至凌遲無可再加而法猶未盡乃緣坐其親屬

共謀者爲正犯皆凌遲而祖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于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于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行未行）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外祖父妻父女壻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
但是同居之親卽不論服之有無姓之同
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槩不緣坐矣奴
僕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盖不分
異姓止言親屬也

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
不及其孫亦皆不坐

緣坐爲奴者言母而不及祖母言姊妹而
不及姑言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兄
弟姪之妻妾並皆不坐矣故註有餘律文
不載並不得株連之語

女者在室之通稱言女而姊妹在其中矣
故緣坐之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若已許
嫁則亦不坐也

許嫁之女不待過門卽不緣坐聘定之妻
若未過門亦不緣坐仁之至也

子孫過房與人此六字要看得廣子孫兼
子女而人則不論同姓異姓凡買人爲奴

（父妻父女壻之類）不分異姓及（正犯期親）之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婦出家爲僧道尼之類俱在過房之例子
孫過房猶不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
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女嫁不坐法始于魏正始中毋丘儉既伏
誅其孫女已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
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爲他人之
毋介戮于二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
也從之著爲令後由已嫁之孫女推廣及
于許嫁之女也
故縱者指官府有統攝之人而言本有責
任知而不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及
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有心黨惡故爲
隱藏下知而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名例犯謀叛以上者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下謀叛條內正犯分已行未行故縱隱藏
不然者亦分已行未行此條反逆最重故
但論謀與不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
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出首仍分別

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
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
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于國逆及于君不
敢指斥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
宮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爲賊盜
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
則一故但爲此謀者不分造意爲首隨惡
爲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
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
其所親所容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
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
姓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
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論之
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謀即坐蓋
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不犯與緣坐之
罪俱不同也
犯人財產既言入官又言充賞者若有人
首報擒捕即以應入官者為充賞也
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也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皆斬雖不
共謀而實為反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
也若此等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女均無知
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
犯之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
受夫家聘禮未曾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
房與他人為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
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限
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即舉報擒拏而
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即黨惡矣並坐
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
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強弱功之
大小以為官之崇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
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產業全給充賞若不
能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則止給
財產不授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
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

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于初萌消彌于未發耳蓋反逆之人必然依憑衆力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名例有自首之法當趁能于未行之前爲之出首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便同黨惡斬之何極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耳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條例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反者來也叛者往也義自不同
兩條俱言但共謀者不分已行未行
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人少之意
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產並入官多
一並字蓋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異若財
產仍照反逆所入官故云並亦蒙上條之
意而言也或謂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
餘俱不坐之謬蒙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
而言謀叛緣坐爲奴者止妻妾子女流
從者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
所緣坐者俱不坐也則律文不載並不得
株連之義
此言祖則不及高曾此言孫則不及曾元
不得以包兩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
同而概坐之也

者免流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

必逃于海島夷洞猺獞不沾王化之地始以謀叛未行論必嘯聚多人執有兵仗敢于悍然對壘始以謀叛已行論此項人本非謀叛而實類于叛故附于叛律之後若挈家逃入土夷地方躲避差役止用戶律逃避差役例以土夷猶爲屬地也仍照所犯之事從重論

從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次于反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爲首爲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女緣坐爲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與姊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次毋祖孫

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至斷首告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受賞之法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已行又爲有間若果證狀明白謀跡顯著爲首者絞凡同謀爲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産不入官一叛雖未行而謀計憑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故縱隱諱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縱隱藏之有故畧而不言也○若軍民人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情亦非暫時遷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敢

往故以謀叛未行論爲首役爲從皆流其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行者何異不分首從皆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
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
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
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族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
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
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
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蠭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讖者符驗也緯者組織也謂組織休咎之事以爲將來之符驗也以此刊成卷帙撰作歌謠謂之造妖言其書播散其言謂之傳用

惑衆二字承上造與傳用言造原有惑衆之心傳用則有惑衆之事造者或自傳用而傳用者不必自造觀及字可見皆斬者同造之人同傳用之人但不分首從也或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拏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謂皆字指上下兩項言非也皆者不分首從名例耶然若彼此同科此罪則曰各或曰並義自不同

造與傳用必實有惑衆之據方坐

本律止言造與傳用者故註曰被惑之人不坐愚人被惑自當原之

名例稱衆者三人以上謂同謀共犯罪也與此衆字逈別註云不及衆者謂所惑者未多耳

讖緯如赤伏符圖籙之類凡造爲一應妖誕文字組織已往怪異之事妄載未來與廢之徵或假託鬼神作爲妖妄不經奸邪不順之語刊寫妖書撰成妖言此皆妄誕國家禍福世道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創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無傳用則妖欲未廣流毒不深故傳用之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己造作偶有此書即當送官若不送官而隱藏在家雖不傳用意欲何爲故杖一百徒三年嚴其法以絕其源也

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爲奸宄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至于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于神道佛事意在誆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賊盜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

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蓋天象器物等項謂之禁書但謂私家不得收藏耳非妖書之比也故其罪輕至于圖讖即此條讖緯然彼是前代流傳原有此書此則奸人造作妄言假託之以惑衆亦不同也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
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
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
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
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
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
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郊社宗廟謂之大祀餘則中祀小祀也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或謂此皆字是指未進神御至其餘官物不論輕重皆坐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皆字意義俱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揑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

此各加者謂贓有輕重之分人有監常之別各自援律加之也

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細味律文語氣蓋謂計贓論罪至雜犯滿流則加至雜犯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犯絞斬也倘誤認不加二字謂不加入雜犯絞斬則盜尋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大祀物者止于滿流輕重失倫殊非律意且名例所謂不加至死者乃不加入于真正死罪耳雜犯絞斬原止准徒並非真正死罪則此之議加與名例之不加本不相悖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係饗薦于神祇者已至祭所盜之爲大不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爲首爲從同盜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尚未成就進奉饗薦之物祭訖撤回與其餘官物如

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一體科斷

後絞罪下有監候字前斷罪下不註則決不待時矣

事干軍機錢糧則不論有無規避

文書亦官物也刺盜官物字

匕箸金瓶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饗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皆杖一百徒三年不計贓之多寡者謂是大祀中之物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之贓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於杖徒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監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贓至四十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於本律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軍機如奏報軍情之類錢糧如申索軍需之類是兩項軍機下註一之字者謂此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非謂止軍機錢糧一項而無止于軍機者也若干軍機雖無錢糧亦絞

盜印信與盜制書相類罪名亦同而分爲兩條則彼是立決此是監候耳

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干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言謂軍馬征討須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盜印信

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于斬矣

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爲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此條當與盜大祀物條合看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僞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欽給關防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與印信同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須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一百刺字彼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學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爲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乘輿服御物亦有在內府者若盜及此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條矣但盜即斬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贓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卻依監守盜論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其餘二字蒙律文言俱是內府財物非乘輿服御物也

按此例附于盜內府財物之後監常等盜皆指內府財物言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恩赦前後論

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爲奸自各從重論

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鑰所以慎出入而防奸盜鑰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啟爲奸之意京師嚴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獄關係一方故重于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則徒倉庫等門則杖皆不分首從一體俱

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處軍人相盜而相盜中又分入已官用二項

此軍器專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或謂以凡盜論者通監守常人竊盜而言也若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則依監守盜凡人盜于官庫內則依常人盜盜于軍人家則依竊盜然註有關領字則是止言竊盜矣監守常人自有本律而此則言竊盜軍人之軍器與民間凡盜相同也

軍器戎備也在關領軍人仍同官物故私賣有禁而所盜之人取于其家則不得以官物論也

應禁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是軍人

坐並刺盜官物三字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與事主已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已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為贓數一主為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仍盡刺字本法至于軍人皆是應用軍器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則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已罪二等科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盜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異常時故得稍寬其法也

罪何無有若無罪何罪同之有軍人相盜不論應禁與否以在行軍宿衛之際也

若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常人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監守常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論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

盜園陵樹木雖倒樹枯枝但是園陵中者即坐本律若刀鋸砍伐本條後有例

監守常人盜斫斬枝皆是雜犯竊盜贓
數反是眞竊今加等之罪至死若自照名
例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則贓多滿數不
待加等已是死罪亦止照言加之例擬流
不然盜園陵樹木止得雜犯斬枝而盜他
人墳塋樹木者反是眞竊輕重不倫矣
按公取竊取皆爲盜條內云木石重器非
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駄載間猶未成
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駄載而去方以
盜論若砍伐而未駄載是未成盜也故註
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
園陵樹木雖未駄載豈得止以毀論哉況
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入己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駄載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
地樹本爲護蔭之物較諸官物爲重但盜
者不計贓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
即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爲重但盜者
亦不計贓爲首首即杖八十爲從減一等
若計其所盜贓數如園陵樹木重于杖一
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于杖八十皆不計
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竊盜各
加一等科之如巡山官盜園陵樹木計贓
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重于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
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倣
此加盜他人墳塋樹木計贓三十兩依竊
盜論該杖九十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

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各加者各照監守常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刺字皆免刺也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今盜園陵樹木終與盜大祀物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樹木者亦與竊取諸家者不同故皆得免刺按監常竊盜皆併贓論罪此註曰入己

俟考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禁限之外則當別
論矣樹木亦可妄指必須實驗椿橛確係
新伐者乃坐
樹株關係山陵蔭蔽盜砍與取土取石開
窑放火者俱于山陵有傷亦大不敬也不
論監守常人爲首者斬爲從者充軍
若有牧放作踐及看守官不行約束者俱
問違制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橛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者照違
令律治罪私買者罪同奴僕盜賣者計贓加
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亦是春秋討賊先治其黨之意

監臨本以稽察主守主守本以掌管倉庫監守而盜猶取巳家之物矣故曰自盜並字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而言

按竊盜律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者絞而盜守常人搶奪三條止云並于右臂刺字上無初犯字下無再犯三犯之文或者謂再犯不刺三犯不絞矣非也蓋監臨主守一犯坐罪即革職役不得復為監守何再犯三犯之有又監守自盜情重恐

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人官給主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間有三犯者故註補出若常人盜其情重于竊盜如有再犯三犯者當比照竊盜律刺字擬絞至搶奪則情更重亦當比照刺字且三犯例應絞決嚴于竊盜豈有再犯反不刺字乎律文簡嚴當互看也

直宿人知而不捉拏者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

監常竊盜俱不審力不准贖惟老幼婦女犯者准贖

監守律最重比常人律加一等比竊盜律加二等

一兩以下謂不及一兩也即少至分數亦杖八十一兩之上謂出一兩之外也即多僅分數亦杖九十下不言者省文也

自一兩以後計二兩五錢加一等而一兩之上雖云至二兩五錢實則至四兩九錢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二兩分兩等而又以二兩五錢為一等之率故曰至二兩五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然也

至二十兩流罪之後則五兩加一等至三十兩巳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例重罪也

監守四十兩斬常人八十兩絞〻〻准徒五年而仍列斬絞之名惡之至也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巳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即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者況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即由首告孰未得財何以為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贓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

准徒四年動罪准徒五年並剌字三犯則彼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尚未將行或珠玉寶貨之類尚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穀開動倉廒雖有盜取實跡其贓猶未入已離即計贓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罪○若甲乙兩人同為監守甲為盜而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以職官舉報也贓多者用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役而盜原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卻同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盜或新役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等爲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嘗監守之任俱以常人盜論○若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問常人盜各盡本

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諸家皆云若非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如跑風應捕等類挾分原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匿贓而舉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受隱藏而舉者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以恐嚇論按知強竊盜贓而分者准竊盜為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竊盜加一等揆之以上等項輕重不倫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監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為從免刺科斷推所得非原贓則計酌別論耳○監守盜出之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謂盜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出也竊者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即不

得科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贓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贓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者科知盜後分贓非也全用分用其情一也但當計贓論罪豈得分別科斷○知監守常人盜贓而故買者依知強竊盜贓而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非也買止貪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名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細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旂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下者

仍照本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
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
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那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
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
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
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
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

行充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旂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追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錢糧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着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

侵欺之數其餘侵欺挪移之數委屬力不能
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正法仍再勒
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
審固不可以挪為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為
挪及非實在無力完納者該督撫扶同徇庇
借端巧為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叅將該
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八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納並無隱匿情
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

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并
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
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
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
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個月發落若係那移
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
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
等治罪

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註在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注官吏亦然若嚇索詐欺誆騙冒留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按雍正七年　頒行律註有三犯亦問實絞之文似應遵行

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監守盜輕一等所以嚴監守也比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物也

監守盜二兩五錢加一等常人盜五兩加一等罪既輕一等贓亦加倍而後坐所謂加則倍加減亦倍減也

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五兩加一等加至于絞則二十五兩雖係雜犯亦重之如此

常人盜亦竊盜也盜銀糧官物與盜民間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財物一也科罪之法次于監守嚴于竊盜以倉庫爲重也然竊盜滿數是眞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糧官物而卽殺之也但今竊盜三犯定例猶得視賍數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而監常三犯卽問實絞並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而輕民財矣似當酌時斟酌科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意候考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即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是錢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財者謂已行而為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尚不及携取或因扃鎖固密猝不得入手也雖未得財而已為盜為首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已矣但得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次數併贓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絞按監守曰自盜者以財掌于已如取諸家也不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即得財不得財即非盜也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能定也皆云但者謂得財即坐不以分贓為斷也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以藥迷人圖財　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　因盜而姦　棄財逃走因追逐而拒捕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糧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論竊盜須看盜賊窩主與共謀爲盜二
條
强盜律載於監守常人盜之後者重
官物也
以藥迷人如蒙汗悶香之類但以迷人圖
財非毒藥殺人之物然亦足以殺傷人故
與强盜同科
若以砒霜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
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
律如不死又不得財則依謀殺人傷而不
死律蓋砒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
不同也
竊盜拒捕必待有發破或自帶去或劫取
事主家者與之格鬭方是
若共謀時先日事主捕則拒之有婦女即
姦之則是强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
勢亦是助力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不助
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直是

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

不會見耳

竊盜二節律意甚微須逐字推勘曰竊盜則其所謀所行皆係爲竊未有拒捕殺傷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乃臨時猝起之事非預有此謀也曰有者獨言之也謂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所以別于不拒捕殺傷知後之不助力不知情者也曰及者分言之也止拒捕者亦應坐斬殺傷則拒捕中事而復言之者謂有非拒捕而致殺傷者也如事主知覺之時或怯懦畏避不敢捕或老病婦女不能捕即被殺傷亦爲事之所有者曰皆斬者或拒捕或殺人或傷人皆坐斬罪非不分首從之謂也造意爲首隨從爲從此同盜之人原謀爲竊本非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于臨時無首從之可言也曰因盜而姦者本謀爲盜因盜而又行姦也此本於盜之事而稱或有之如事主家止婦女盜者興而姦之也

斬爲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鬭毆傷人律論

強盜律全重在强上凡先定有强謀執有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爲事主所拒隣保所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强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劫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贓亦坐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贓劫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己謂之分贓强盜之贓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强盜之罪所重在强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贓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爲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贓皆斬可見○藥能迷人必皆毒物但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

事雖秘其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不言圖財而不言得財者謂圖謀人財得不得未定也圖財二字即兼得財不得財在內罪同二字即兼斬罪與流罪在內既經逃入即是已行得財與否皆同強盜其義甚明○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竊迨臨時實強矣拒捕下有及字則但拒捕而不殺傷人者亦坐得財不得財皆斬之法止指殺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殺人傷人兇强已極自不論得財與否若拒捕則仍指已得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為事主知覺倘不棄財逃走而護贓格鬬全不畏懼與強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註曰須看臨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下文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之條也若因盜而姦污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姦猶損傷于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强盜不言拒捕殺傷人及姦者統在强字之中不待言也罪至皆斬立決無可復加故條例又有梟示之法也曰共盜之人者統言而分別之也同行為竊彼則拒捕殺傷人及姦此則不曾助力不知其情助力是臨時所為知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有拒捕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謂之知情也既未有此謀臨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于竊則罪止于竊也末節須看棄財及因而字棄財逃走則原未嘗拒捕也因而拒捕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拒捕者情勢迥異故得從寬本律重在強而論罪重在財強盜但得財即皆斬不得財止皆流此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實皆指已得財者言之不言得財者已包在竊盜字為省文也兩節皆首列竊盜字末節曰棄財則先已得財可知末節是棄財逃走因

追而拒捕上節是得財不逃走臨時即拒捕兩節對看其義甚明論盜實重于强持械攻刦其勢豈止于拒捕然不得財者止流而竊盜不得財拒捕者皆斬乎後條例云若止傷人而未得財照搶奪傷人律科罪而竊盜傷人不得財者反同强盜已得財者乎惟殺人與姦者則不論得財不得財耳因盜而姦事在臨時自無首從可分

因而拒捕不言殺傷人者以罪人拒捕律有殺傷科法也註內自首云云正指拒捕傷人者言之自首則盜與拒捕之罪得免而傷人之罪應科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不免而得免所因也既已棄財是不得財矣竊盜不得財本罪是笞五十罪人拒捕應于本罪上加二等是杖七十折傷與死分別絞斬若未至折傷而內損吐血應杖八十重于本罪亦應從重論

不畏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强矣則與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不成姦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强盜以其類於强也其盜人內或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時既未曾助力同行爲竊原未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作事主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得財及爲首爲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即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强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爲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著于此以見此條因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毫釐千里之別也按此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見捕即拒不俟再計故曰臨時也律貴誅心

但財已為夥賊携帶先行後因被擒各追逃拒捕致死事主者仍依罪人拒捕律科罪若棄財逃走因追逐拒捕打倒事主復攫財而去應依臨時拒捕科斷俱有成案彙入質疑案

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應捕之人亦照罪人拒捕科之賊盜罪犯人人得而捕之也

推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向未得財而有臨時拒捕者則拒捕之心僅以求免耳亦當照罪人拒捕于本罪上加二等科斷蓋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已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拒捕者強字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即坐皆斬是反重于強盜矣彼此對勘其義自明

強盜推窩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律以盜非窩家不能藏身聚謀故窩主之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分贓更有畏懼之心即不行而分贓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行之故如謀條造意不行非其本懷則臨時斟酌可與窩主同科若謀非造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後雖分贓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

殺人六項雖俱擬斬仍于疑內分別可原難貸聽候部豁

響馬謂有響箭爲號也乘馬執械白日公行其罪重于強盜故梟示以別之此例無弓矢軍器不引有弓矢軍器不得財亦不引

恐其發覺而殺之其情更輕此律例所以重于徒杖及照盜後分贓律科斷也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餘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馬騎騾不騎馬及騎馬無弓矢軍器均
免梟示有底案案入質報案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拏幷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

扳盜拏尤數等弊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凡誣竊爲盜拏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所誣拏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捕役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

管官還勒限供或捏稱蠹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贜通賊者均與盜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領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

賊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
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督
一併交部議處

一强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
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
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
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誑捏飾倘有並無被

刼而詭稱被刼及以竊爲强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惡紳憑空捏報盜刼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强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

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管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此節指強竊盜自首後再犯者言否則與名例犯罪自首律註不符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用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

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卽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僉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罪可原例僉妻發遣如無妻室者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
辦理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行刼別案
訊明次數并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
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無庸對質
者即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倘有供出別案
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
內聲明該督撫亦于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
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

情罪相等者即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巳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强盜必須贓証明確者照例即决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參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
於招內聲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
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
題參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
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
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
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
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

償如事主冒認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
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
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强盜行刧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
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强盜一名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
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
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管汎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别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别給與身價銀兩

一强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强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内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
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
以上及幫助綑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
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爲盜臨時逃
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
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

此條分八項　刦囚　竊囚　竊而未得囚　因竊囚而殺傷人　聚衆打奪　因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衆至十人　率領家人打奪

刦囚不言有殺傷者已是皆斬無可復加矣

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承上得囚未得囚二項而言故註曰不問得囚與不得囚也

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但因此禍由致有殺傷之人不論何人皆是故註曰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威逼條云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

贓不行之罪

刦囚

凡刦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刼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　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因而傷差人者絞

皆行凶爲之類此律云殺傷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屬同類若是主守之人即故縱矣

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囚破獄囚逃走亦與竊盜被覺棄財逃走事同若有拒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竊者之罪或謂囚本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二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非也逃罪在己竊罪在人止同原罪爲是

稱衆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律

因而傷差人此差人字貫下殺人之已打奪者打差人而奪之故殺傷皆指差人也其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傷在旁解勸之人律無文似應照鬬毆本法科之俟考

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途毆打用强奪去

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爲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強取曰刼如強盜之行刼也囚者拘禁罪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鎖杻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問未審錄

者方坐擬此律以劫囚之名而附于强盜之後也有劫奪之實始符律意故註有不下手進而在家打奪者云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謀共毆人聚衆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衆打奪則重在爲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在主使之人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詞也曰聚衆率領則力能號召乎人矣曰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死彼之原謀得減于下手者一等此之下手得減于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衆衆字概指他人若既聚衆又率領家人同打奪不曾傷人則但衆科以爲從家人免科

聚與率領字義不同聚衆與家人字義亦異前段聚衆既分首從因而殺人爲首者斬下手者絞蓋爲他人而設故用其字轉到

者謂之罪人此等因犯或監禁在獄或解審在途而因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邀截用强劫奪不論曾否將囚劫去但行劫者不分首從皆斬私竊放囚者欺人不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爲踰牆穿壁或爲鬆鐐解鎖乘主守不覺之時放囚逃走則與强劫者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其爲在官拘禁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也若雖竊放而因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減二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殺傷何人但有殺傷即坐爲從者各減爲首之罪一等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三項而言蓋強劫重在劫故不論得囚不得因竊放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乎劫矣故

率領家人所謂發于意先也若曰家人則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甚明

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此凡人即指上所聚之衆人也尊長從斬家人坐流不問下手致命矣乃箋釋則云以凡鬬毆爲從律科斷則照傷之輕重定罪矣并是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姓有服無服俱是家人

聚衆打奪者傷人絞殺人斬若率領家人打奪者止一家人亦曾傷人而註曰家長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不言殺人者與輒以該連也坐斬是矣亦曾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弗誤看

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曾殺人者則應依聚衆下手致命者絞非也聚衆者同惡相濟率領者事有尊制故聚衆者分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即是打奪者流傷人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刦者有間故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犯其人已爲差人所得而有聚衆至三人以上在于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與上刦囚相似矣然因是官司拘繫之犯此則差人押帶尚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衆至十人爲首者斬打奪至殺人則兇頑已極聚衆至十人則橫肆亦甚殺人雖非爲首者下手十人雖未殺傷人爲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也仍于爲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爲從者各減一等各字通承聚衆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爲首隨從相助爲從此爲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

若被殺人者斬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皆是爲從流罪故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卽聚衆之爲從者聚衆殺人爲首斬下手致命絞乃分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與聚衆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被殺人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此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葢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衆皆係他人于造意爲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爲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曷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衆共犯不以爲從

此條專指聚衆十人以上之爲從者謂此十人以上如係同居親屬仍照本律發落未傷人免科傷人爲從論也若是異姓外人竝無關涉而乃隨從打奪是同惡相濟亦棍師打手素行不良之輩必非無故而來律俱減等擬流未盡厭辜故發邊衛充軍所以懲惡也然非十人皆是異姓不引此例既曰棍師打手必有行兇器仗曾經傷人勘驗明白方與相合若不傷人及無兇器與例不符

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爲從之罪哉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竝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

此條分五項　白晝搶奪　因搶奪而傷人　因失火遭風而搶奪　因闘毆勾捕而搶奪財物　因搶奪而有殺傷

註雖以人少人多有無兇器分別搶奪強刦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爲強刦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爲搶奪者總以情形爲憑不在人多人少

律註所謂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如

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爲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爲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爲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分別坐罪

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强刦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計贓（併贓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首（斬監候）爲從各減（爲首）一等並於右小臂

[illegible]加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即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亦止滿流不加入于死若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理應照竊盜賍擬絞但律無明文耳故例補之

白晝搶奪是預謀而行者因失火遭風而搶奪是臨時起意者故曰乘時

因而竊取因而奪去兩因而字跟上本字來前段若因云云是指爲搶奪此因而云云是本爲別事致有竊奪其本意不同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加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是杖八十之類然使賍至八十兩必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賍至九十兩必加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與立意搶奪之八十兩九十兩止於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反重似非因他事奪去者其情稍輕其論罪亦得末減之本意所以前條計賍加等者不必定至一百兩之賍始謂重而議加也應於八十兩上即議加二等問杖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毁船隻者罪亦如之奪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鬭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賍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鬭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鬭

出人不意而攫之曰搶用力互爭而得之曰奪搶奪之罪介乎强竊之間公行白晝不畏人知有類于强人既不多又無兇器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搶奪人財者不計賍

一百流二千里方於因事搶奪去者八十兩九十兩加二等之例相符但一則刺字一則免刺一則罪止滿流一則加重問擬其中亦寓有輕重之分

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若傷罪輕仍從竊奪論

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鬬此註言其大概耳不可泥定按臨時有意欲殺逞情下手登時殺死是爲故殺本無欲殺之心不意毆之過重因致其死是爲鬬毆殺是以故殺即在鬬毆殺與共毆致死二律內看出如不敢與爭而毆之原非欲殺因傷致死則不敢與爭內有鬬毆殺矣如與爭而鬬毆忽起殺心立致其死則與爭內有故殺矣當細看故鬬本律

因而搶去者加二等引用不可照律順敘宜云某人依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搶去其財者加竊取准竊盜罪二等律

數即杖一百徒三年輕于強而重于竊然竊盜贓九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搶奪贓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科之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加贓七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搶奪加二等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與本律相符未爲重也至八十兩加二等便是流二千里贓罪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謂重者謂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三年乃爲贓重非徧竊盜杖一百徒三年九十兩之贓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傷人則情雖搶奪事已兇強故即坐斬不言殺人者罪止于斬舉輕以該重也爲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人斬罪而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警○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多有托名救護而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者雖無預謀而

[illegible]爭事主殺傷者因不應蓋搶奪本
[illegible]故不得照格殺勿論律也
[illegible]意乙丙共謀搶奪人財丙傷人同斫
甲仍為首乙為從
若干衆人處搶奪婦女因而行姦依因盜
而姦

乘人之危攘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而其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即擬徒贓重即加等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差殊故特言之也○原俱論事立注誅心當各推其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即為謀財而起其情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爭鬭毆或承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謂在白晝其本意不為謀財而為其情稍輕則論罪亦得末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鬭論故鬭二字分開看故謂故殺鬭謂鬭毆殺及毆傷也故殺斬罪鬭殺絞罪鬭毆成傷輕重不等各按照本律科斷緣本犯初因鬭毆及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鬭論不可誤坐以

此例專指總甲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上若言差人役搶所拘人財物者取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人也

實犯死罪因搶奪而傷人是也

今議初犯但所訊之下又查出從前搶奪不止一次并再犯累犯由搶奪者依律加竊盜二等罪應杖者俱添枷號一月照前發遣恐其害及多人也

搶奪傷人之罪也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此條乃補律之未備宜細看

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聽故出入罪律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卽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强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强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拏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衆搶奪
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
首者枷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
監候下手者枷號三個月爲從者四十日聚
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
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
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
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
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

一凡猺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旂下

頭能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拏者照强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為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為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為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為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充犯二字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

為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曾助力者亦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搶撈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為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律擬斬立决為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

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
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
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爲首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
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
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
管弁員照鈐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
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救
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

携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為首照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梟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槩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

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及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其

一 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 江南通州崇明始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

此條分四項　已行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俱擬竊盜掏摸須驗有無刺字凡辦三犯須查犯後曾否遇赦

內有竊主及共謀不行之人當參看盜賊窩主條交謀與行竊或謀竊行强當參看共謀為盜條

已成盜未成盜已得財未得財當按照公取竊取條論之

作事主家認之財從取去已得財入盜賊

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

手錢之贓故論罪曰併贓不得財是事主不曾失財也若賊人棄財途中而去被他人拾得亦以得財論盜賊雖未得財而事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乃是不得財竊盜以一主為重而三犯者統從主多者雖有不計之贓而慣盜者並有莫逃之罪似寬而實嚴也

三犯竊盜有一次在赦前免其併論仍照現犯情罪定擬若有成案業入實錄其

竊盜不許贖罪故不審力惟老幼廢疾犯者依律收贖

掏摸與竊盜并論三犯次數以其罪相同也監守常人搶奪不得并入竊盜須論以其罪各異也

先犯監守常人搶奪已刺右臂又初犯竊盜既不可重刺右臂初犯亦不可即刺左臂併因未經註明或竟不刺但明立文案以作次數併犯則刺左臂掏摸亦然竊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盜掏摸之罪雖同其名各別若先犯竊盜刺過右臂又初犯掏摸亦不刺先犯掏摸刺過右臂又初犯搶奪亦不刺矣若搶奪拒捕殺傷人詳強盜條內若親屬相盜又別論矣

甲盜人財乙知而轉盜之依知盜後而分贓受寄而用者亦同

僧尼盜本寺銅佛而供養者止問不應

竊盜有人發覺以財求免得財者依枉法竊盜依行求與本律從重論

或謂以一主之贓分論各盜之罪如五人共盜一主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內有作分一二兩三四兩者為首即坐絞為從皆坐流不亦過而不均乎所見斷是然律意但以事主失財之數為準非可分非不可分盜分贓小論非正如係為人所引誘之初但或于法外請寬耳

註權盜者行而不分贓者止照不得財例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〇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卉五十非坐盜罪但論得財不論分贓
已同行即皆同坐造意仍爲首論盜事主
失財之由本乎造意之人成乎同行之人
不得以不分贓爲不得財也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謀爲竊盜
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即爲事主覺逐
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笞五十
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
幾家惟以一主爲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
同併贓論罪倘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
之太重故以一主贓重者科之若一主而
又各計入已之贓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贓
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曾否分贓不論所分
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干皆共此
盜之人所取故追贓則照入已論罪則必
併贓也其他所盜財輕若等之家則但與
追贓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
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爲從者各減一等
統承得財不得財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刺
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冀其
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于三犯是怙
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即坐絞以曾經刺字

上殺人者爲首謀財者照者皆則下傷人
及不傷人并自首者如非謀財者問止應
照罪人拒捕律科斷未便牽援此例俱若

爲坐若犯遇之盜於律有免刺者俱不在
次數之限○擇便取物曰掏以手取物曰
摸如今白撞剪綹之類乘閒潛取與竊盜
無異故照竊盜法科罪刺字三犯坐絞罪
同者無
不同也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爲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訥寧
古塔等處披甲人爲奴照名例分別改遣之
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
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

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為從及自首
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
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
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
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
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旂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
復行偷竊者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

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
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
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為竊
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
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除
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

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案竊一二名者

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

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

邊衛充軍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

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邊遠充軍五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爲竊移回本營分該管官綑打插箭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明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拏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拏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寧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逞限不

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竊盜贓至滿貫擬絞及應擬流徒者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者亦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

此條前段重在盜故計贓分竊盜常人盜科之後段重在殺故官民之物一體同科至于贓重加等仍分竊盜常人盜故曰各加

凡不知官物而盜者只依竊論

律遺失有印烙官馬而盜者准常人盜

或盜官馬常人被其物去依知盜後分贓

盜殺馬牛騾驢不分官私不計贓數而

竊盜者笞四十

一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該督撫照發遣之例發邊衛充軍仍於犯處底彙題其餘竊賊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爲坐分別次數治罪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所值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

仍分首從若至賍重加等則竊盜分首從常人盜不分首從盜殺猪羊以下各物亦同盜罪

按白晝搶奪賍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文而此不言者從本法止是徒罪以賍重而加竊二等故不得加入于死此本法是以竊盜常人盜論盜殺而不計賍因賍重而復加等其本法内原有死罪應科也賍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照加字之義不加入于死賍若殺罪之數則照以字之義與真犯同科

此與並加等之法與搶奪條相同而彼云計賍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此云重于本罪各加盜罪一等其文不同者搶奪竊盜前後是兩法此條前後是一法也

廐牧諸律馬牛駝騾驢並言此獨無駝設有盜與殺者皆與民並依駝騾科斷

廐牧律內止有盜官畜產以監守

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一等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鵞鴨者並計其所值之價以為贓數分民間與在官而項科之若盜係私家所養以竊盜法一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產以常人盜法論以合算併贓論罪而不分首從各照本律刺字至死不減○盜馬牛驢騾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計贓盜殺馬牛即杖一百徒三年盜殺驢騾即杖七十徒一年半馬牛驢騾負重致遠效用于人之畜與猪羊等物不同宰殺原有例禁按宰殺自己馬牛即應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況今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

自盜論罪盜律內無監守收養人自盜官畜產者然在監守自盜條內矣若有盜而殺者當依此律贓重者以監守盜計科加等

若計所值之贓重于本罪者各照竊盜常人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官馬牛四十五兩私馬牛一百兩俱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罪各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蓋做此並刺字律意惡其盜而殺視前盜而不殺者立法俱嚴故但盜殺不論贓數即坐本罪是贓輕者其罪重于前矣計贓重于本罪又加一等是贓重者其罪亦重于前矣其盜官馬牛贓至八十兩是雜犯絞盜私馬牛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是真犯絞名例曰稱加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又曰稱以者與真犯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若盜殺之贓滿數自照前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本法非加罪也如官馬牛贓五十五兩私馬牛贓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則不得再加一等以入于死若因此加字而概將計贓滿數者俱止于杖一百

此御馬乃是內廐之馬若牧于外者非親御之馬也若盜親御之馬是盜乘輿服御物矣

養馬人合即主守之人矣買者知是官馬依知盜贓而故買

流三千里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贓多者竊盜眞殺常人盜反止雜犯耳

條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

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

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及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

若原有人看守而偶然無人即不得謂無人看守矣故註云云
如盜塘魚竹笋亦是田野之物
公取竊取皆為盜律云木石重器非人力

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所謂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故註曰依不得財也

凡產礦砂之山俱經官封禁非奉旨不得開採故有採者即謂之盜但照盜無人看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

依罪人拒捕

此條要看田野山野字凡穀麥菜果尚在田野未經收取到家及一切無人看守之器物而有盜者與在家及有人看守者不同故計其所值之價准竊盜法併贓論罪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本無物主人得共採但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是即其人之物矣而擅自將去取非其有猶之盜也故亦如上罪科之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觔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觔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觔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枷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竊

守必准竊盜論者天地自然之利雖有封禁終與盜取于人者不同也

拒捕最重謂其有强意也故不分首從俱發充軍如殺傷人則為首者斬雖不拒捕而聚至三十人以上則為首者充軍為從者枷號若既不拒捕又不及三十人則為首者枷責再犯則為首者充軍為從者俱照竊盜計贓究罪此等亡命聚于山洞恐致謀為不軌故特嚴其法然必在山洞捉獲者方坐故又云非山洞捉獲云云也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越捕入官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穵者照礦徒之例以爲首論若係約族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小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拏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

罪人而漏泄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
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
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旂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
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
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為首擬絞監候
為從照例發遣其例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
為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
不滿五百兩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旂人及奉天民俱照
例枷責發落分別刺字牲畜等物付爭獲人
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
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
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
頭目係旂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并妻
送戶部入官爲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若一
二人刨參所得不至十兩交與

盛京刑部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仍照例
刺字如一二人刨參未得者減一等係旂人
鞭八十係民杖八十俱遞回原籍免刺

一偷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荆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
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
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寧古塔等處
拏獲刨參人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即徑解

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別僉遣定驛充徒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拏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拏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科落其失察偷出邊關例參三至一百名者領催

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一凡拏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照偷刨人參五百兩以上綫監候例減一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刨不滿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不滿十兩者照一二人刨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

此條分六項　名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强盜　因盜而殺傷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奴僱盜家長及自相盜

首節言各居親屬謂尊長卑幼强竊盜次節同居親屬止有卑幼將引他人爲盜而無自盜及行强盜之文蓋既曰同居卑幼則家其家財其財也何盜之可言同居卑幼私自盜財卽是私擅用財故無其文按私擅用財律罪止杖一百今將引他人盜財雖加二等亦止于杖一百則自盜止作私擅用財論可知矣卑幼同有之財物爲尊長所制而不得自便竊取而用容或有之何强之忍言乎故亦無其文非缺也然人心不古變態日滋故後有條例

親屬無搶奪之律而搶奪條例內云光依

等杖九十均免刺字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强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强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　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强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恐嚇科斷

僧道徒弟及繼妻前夫之子同居者並依卑幼

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免刺者因將引之罪輕而輕之也若有殺傷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者因將引者之罪重而重之也

知情之事不同有先與共謀者有先不共謀臨時知之者此不知情則將引原止謀竊謀時或卑幼或他人自有殺傷先無預謀臨時各不知也

若將引各居之親屬同盜者其親屬亦依本服減科

不言各居親屬將引他人同盜者蓋同居共財故曰將引他人若各居之親與他人同盜俱自外來家非其家財非其財何將引之有所不必言也然有犯者親屬自依服例減等他人仍以凡盜論不得比同居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

卑幼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期功緦麻等親屬殺傷各本律等次甚繁
尊長又有卑幼尊屬之分當照本律細看
不能遍引
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他
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傷本律其
嚴如此者爲同盜而有殺傷同于強也然
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長卑幼親屬方
合此律若奴婢雇工及旁人救護者致被
殺傷又當別論不得即引此律也
被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共盜之
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
盜論此將引之親屬內有殺傷而他人不
知情亦依強盜論者行兇雖出本犯助虐
實由他人也如甲乙俱係他人甲臨時殺
傷人乙先行或在外不知情者自依本律
此中又有分別不可混也
皆他人因盜而殺卑幼不知則他人依本

一等免刺爲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
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分同
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緦麻以至無服
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
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言凡各居
之親屬有相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同
論但以服制之親疎爲減科之差等期親
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得財
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是絞罪期親應杖
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
功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緦麻應杖一百徒
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倣
此論減爲從者又各減一等所謂得累減

律內斷卑幼不得照殺傷之例而科親
相盜律也律無正文當爲酌議
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造意
爲首他人爲從此說非也有卑幼爲他人
共謀而將引之者即是他人爲首矣
後條例稱卑幼將引他人行强盜之罪
而不言奴婢雇工人行强盜者若有行强
者則須引强盜律擬卑幼犯尊長且以凡
論況奴僕乎故不待言也
奴僕盜家長不言有殺傷之事設有犯者
亦當依奴婢雇工人殺傷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引他人同盜致
有殺傷或奴僕殺傷他人不知他人殺傷
奴僕不知俱各照奴僕凡人本律分別科
斷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
律
或謂盜非損傷于人之比得相容隱之人
相告言者則干自首又干名犯義律卑幼

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
降減科斷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强
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
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
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
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
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以
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名
分重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强
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强內
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
上强竊等盜若有殺傷各依鬭毆條內尊
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
如大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
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
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强
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
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

尊長相告者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等卑幼告者雖得實亦坐干犯之罪則親屬相盜者別有發覺應論如此律若係自告當照干犯自首之例分別免罪減等科之追還所盜之物干犯內侵盜贓告者止得免卑幼干犯之罪非被告之親不得免減也諸家多以此說爲侵盜贓亦附會說之按自首干犯二律仁至義盡相告得如自首者謂發覺他人之事則免罪減等所以篤其親愛而教之厚也相隱則聽告言者謂訴理切己之事則應論加律所以遏其侵犯而立之防也本律親疏遞減于法已寬若相告免減則縱之盜矣犯者日多相尋不已長奸滋亂豈立法之意哉干犯律內曰聽告則被告者應論罪矣況名例本條自有罪名並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不得以臆見而附會之也

此各罪名被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卽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産者也同居共産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況將引他人而盜之乎然是已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笞四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係爲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倣此免刺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故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謂殺傷尊長或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强盜論不得財皆

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役雜人皆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斬卑幼雖不知情亦同自已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人則概謂之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此人字即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屬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雇盜家長財物及奴雇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雇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雇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曰盜已家用曰私擅用奴雇

安得同之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
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之不得照
卑幼將引之律所謂
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刼已家財物依各居
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
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
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

恐嚇取人財此人字乃指平人無罪者也如人本無違法之事而憑空詐騙誑去財物方謂之恐嚇設有違法者被人挾去財物者其人亦不得為出財之人本有罪名則取財之人又當別論蓋財雖由恐嚇而得其罪有重于恐嚇者于恐嚇者自有原所犯情則從重論

親屬不論各居同居皆當一體科斷說見下詐欺條

如計恐嚇贓三十兩凡人准竊論加一等應杖一百若係期親減五等則笞五十若係從父減一等笞四十餘依此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議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于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親屬被嚇者雖非論列律不在得相
免科減等及于名犯義之限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乎人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內有緣飾之心外托公强之勢惡其情過竊賊故准盜論而加一等原其實非真盜故免刺字而罪不至死也計贓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二人以上亦併贓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科斷以服有重輕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本罪是加竊盜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于加一等上論減蓋依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也如首從有尊長卑幼不同者分別科之

條例

此例重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凡字指捕官捕役事主里老等人言盜字兼强竊言寄買賊贓者指不知情之平人言亦良民也或誣良拷打詐財或以起贓爲由搶奪淫辱必事情相符方引此例若誣指送官而未拷打詐財及不爲起贓而淫辱婦女皆不引此例故註云云也今查成案內誣良爲盜並無拷打詐財情事而概引例充軍者頗多似屬過嚴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平人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 淫辱婦女依强姦論

一凡八旂內有兇惡光棍好鬬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揑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鬬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斬決為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横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箇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决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决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發邊外為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

詐欺與恐嚇情事不同恐嚇取者其人怵于恐嚇之勢無奈而與之也詐欺取者設計以罔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之也恐嚇近于強取故凡人准竊盜加一等卑幼犯尊長不減等也詐欺類乎竊取故凡人准竊盜不加等卑幼尊長一同減等也

詐欺官者如人領官銀解辦公務用計詐為費用虛數以欺瞞官府而取之之類詐欺私者如見人有財物用計詐為營謀事情以欺瞞乎人而取之之類

前恐嚇條註云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則詐欺已行而未得財者亦

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贖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應准竊盜　刑科附

詐欺官財物　准竊人盜論者以所取有
因情僞雖同乎竊取事跡行類乎偷盜其
盜則重官物而准盜論者則但重所犯之
事不復計官物私物也
期親以下兼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
然按親屬相　小言同居尊長者丿　十副
在巳無所事盜而丿幼行之則謂之擅用
耳故以各居別之至于恐嚇詐欺則同室
之人或所不免蓋財雖共有多取之以爲
巳私也
按誆賺局騙二事似同而實異誆之爲言
誑也賺也賺賣也設爲欺誑之言而賣其
人如古所謂賣友者因得其財而用之曰
誆賺局者博以行碁之盤外有堤界圍限
躍上馬謂騙騙乘也設爲可行而有拘限
之事使人如入博局之中而不能出因得
其財而乘之曰局騙

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
論服遞減免刺
用計謂設爲方畧以行其計欺取財之事
也詐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爲事端以欺瞞
乎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說或詐欺官以
取官財物或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陰謀
詭計欺人之不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蹤
匿跡竊人之不見而取之事雖不同心實
相似官與私並計贓准竊盜論然終不得
竟謂之盜故免刺也若期親以下至無服
之親自相詐欺者不分尊長卑幼亦計贓
准竊依親屬相盜律分期親減五等大功
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之法遞減科罪○若監臨官吏
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
取所監守之官物則猶之監守自盜矣按

以監守自盜論照本律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至死不減等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照其所欲詐取之數減二等科之按監守自盜無未得財之律以財由已掌握意即得非如常人之不得專主也如未得財即無憑據今詐取者設計欺罔同監守之人必曰某處應用財若干同監守之人被其欺瞞而與之則按贓論罪若同監守之人覺察而未與則按數減科蓋財雖未得而詐取之數已有據矣如詐取之時原未定數則未得者止問不應○原非已物而冒妄他人之物認爲已有曰冒認誆者哄也賺者得物不還之稱巧言哄誘因取人財而不還曰誆賺局猶圈套也設成圈套使人自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曰局騙因事過便而攜取人財物曰拐帶凡此者亦詐欺取財之類故其罪同也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管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此條當與戶律收留迷失子女律參看

首三節皆以凡人言　第四節以凡人奴婢言　第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

末節以窩主買主牙保等總承前條言之

箇月發遣 如親屬指官誆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筆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為

本條題曰略人略賣人內曰設方略而誘取曰略賣曰被略曰和同相誘曰相賣曰被誘曰略誘曰和誘字面參錯不一律文簡嚴或互文見義或兼此該彼當隨上下文義參看不可以詞害意也

惟首節誘取略賣爲奴婢次節乞養轉賣爲奴婢四節略賣他人奴婢爲奴婢者不分首從其餘皆分首從科之

略誘之條最重法有未賣二字謂即未賣亦當坐流也既已誘取在家即未賣與人猶之自爲奴婢矣然當推究略賣之意若原欲賣爲奴婢則未賣者亦坐流原欲賣爲娶妻子孫則未賣者應坐徒不然則未賣者娶妻子孫之罪反重于已賣者矣

殺傷人各有本律此專在略人故一傷即絞一死即斬親屬因傷人律可以類推其議毆殺傷者不係被略之人自各依本律不在此限但查雍正七年　頒行律註云

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被略之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已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

傷人殺人非但殺傷被誘畧之人凡作旁
之人應捕之人與被誘畧之父母兄弟等
親皆是當臨時斟酌具請
或被畧不從而威逼自盡律無正文當因
事酌請
曰假則本非乞養過房矣以乞養之名行
畧賣之實故罪亦如之然謂入手即賣也
若始意無假未得即賣因而養育長成後
始起意則已有撫養之恩又當別論矣故
註曰雖同此律
作案在前補例在後大概例重于律者多
凡律稱罪同罪亦如之者例不得而同也
故註曰不得引例
畧必兼誘而誘必有引導之事誑騙之言
即所設之方畧也既曰和同又曰相誘則
相誘之下亦即有方畧矣畧與和必從被
畧被誘人推勘爲奴婢爲妻妾子孫其人始
而不知後非情願者曰畧誘也先與言明後

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巳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
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畧）賣
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

從情願者和誘也此被誘之人亦必有貪戀所欲之情規求非分之事故比相誘人之罪止減一等也十歲以下幼稚無知雖與和同亦是略誘按義十二歲以下幼女者雖和同與論與此義同而論年各異然十二三歲愚蒙子女為奸人哄同與之和同被誘者其多似當斟酌科之縱可寬相誘之人而被誘減等之罪難係收贖亦應原之

必其人先與和同後乃被誘故曰和同相誘若其人本無他意先為相誘後與和同則是略誘矣

和雖情願亦必用誘或投其所欲或乘其所便從而哄誘之也

賣己妻之罪重于子孫者子孫乃己之所出而妾雖賤終係他姓之人也

和同相誘者內云未賣者減一等略賣

和誘者內云和同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牙保各減犯人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方略計謀也誘引也而兼有欺騙之意略賣之略與上方略之略不同字書不以道取曰略又劫略攜略則兼有威劫之意誘取略賣俱蒙設方略言為奴婢為妻妾子孫總承誘取略賣言謂設為方法謀略而將良人誘取為己之奴婢及略賣為人之奴婢取于家曰誘賣于人曰略誘與略取與賣意義自殊唯行詭計欺罔無知離散其骨肉賤辱其身體其情重其法應嚴凡同謀之人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賣亦坐若誘取在家及略賣與人各為妻妾子孫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蓋比為奴婢者其情稍輕其法亦減也倘誘取略賣其人不從因而行兇毆傷

[illegible]前節有各字者指爲奴婢與爲妻妾子孫兩項也此節無各字者以止有賣爲奴婢一項也或謂止項和賣言非也豈有和而未賣者有罪略而未賣者反無罪耶此又字蒙承上句有減一等之文言之非謂止減和賣者一等而已也

大功以下親如前節內衆孫同堂弟妹衆子之妻皆大功也堂姪姪孫之妻姪孫皆小功也衆孫之妻堂姪孫外孫皆緦麻也除此之外其餘本宗外姻凡大功小功緦麻等服之親皆兼尊長卑幼言尊長和略卑幼以凡論卽卑幼和略尊長亦以凡論也

賣緦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條內則親屬有犯皆從凡人法論罪而不得與凡人同故皆有也

略誘婦女而已刁姦之罪皆輕于本律故不復言者[illegible]者應從重論

者絞但傷卽坐不論傷輕傷重至死者斬但殺卽坐不論毆殺故殺爲從者減一等其被略之子女本非情願自不坐罪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子孫爲名買取良家子女卽轉賣與人爲奴婢者亦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爲首亦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因賣不從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夫假以乞養過房爲名正其所設之方略故罪亦如之子女給親完聚○和同者彼此情願之謂並未設有方略相誘與誘取不同相賣與略賣不同兩相字正和同之謂也相誘相賣俱項和同言爲奴婢爲妻妾子孫俱承相誘相賣言相誘在已及相賣與人各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視略誘之罪僅減一等者猶惡其誘也被誘之人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視誘

若畧賣和賣為妻妾者與奴婢同
和同相誘相賣不言殺傷者以既和同必
無殺傷之事也設有始雖和同後不和同
致有殺傷者應照闘毆律與此本律從重
論之
奴婢和畧良人從良人法和畧奴婢照奴
婢法律無正文但不得妄行加重也
婦人因姦被姦夫拐去者依和誘若因而
改嫁者娶者照背夫在逃因而改嫁律
畧誘和誘之轉手人亦同本法
其知人畧賣和賣而分受所賣之贓者准
竊盜為從論
買主不知情者不坐然戶律庶民之家存
養良家男女為奴婢者杖一百若係庶民
買為奴婢者亦當參論

者之罪亦僅減一等惡其和同也若賣而
未成其誘者與被誘者照依為奴婢為妻
妾子孫本罪上各減一等在誘人者固有
欺騙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也若
被誘者年在十歲以下無所知識雖係和
同不得以和同罪之則誘者安得等于和
同之法故亦同畧誘法科斷為奴婢者皆
流為妻妾子孫者坐徒上畧誘不言未賣
者惡其畧誘之情不復末減此被誘之人
不言給親完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
宗不待言也以上畧誘和誘皆係良人○
若設方畧將他人奴婢誘取在家及畧賣
與人各為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為
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因而傷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人者應依良人殺
他人奴婢律絞被畧之人不坐和同相誘
相賣各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為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人減

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婢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之法論罪略賣和誘奴婢一應罪名悉照良人槩減一等內條殺人者不在減等之限略賣包誘取言之和誘包相賣言之互文以見意也○若在親屬中有犯此律者分四等定罪以親疎貴賤之等爲論罪輕重之差其罪之目則有略賣和賣未賣三項若略賣與人爲奴婢者于子孫則杖八十子孫于巳爲最親知其不願而設方略以賣之在祖父必有不得巳之情故原而輕之也于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巳之妾子孫之婦則杖八十徒二年雖皆至親視子孫則有間矣故稍重之于子孫之妾則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于同堂弟妹堂姪及堂姪孫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此視弟妹等之親更復疎矣故又重之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按上四項照依略賣罪

各減一等其未賣者畧則各照畧罪減一等和則各照和罪減一等科之其被賣之卑幼男女皆聽制于尊長雖抑同亦不坐罪給親完聚若因有殺傷者各從尊長毆卑幼本律不同前殺斬之法畧賣和賣況爲止言爲奴婢不言爲妻妾子孫者蓋賣子孫妹姪爲人妻妾即是嫁娶常事賣妻妾與人爲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等與人爲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故此不載也○除上節所開各親屬之外其有畧賣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爲婢及畧賣和賣大功以下同姓異姓之親與人爲奴婢者各照凡人畧賣和賣及和同未賣等罪名科斷蓋妻乃敵體之親而賣爲賤役則恩義已絕大功以下服屬已疏安得不以凡人論哉按鬪毆律內夫毆妻至死者絞大功以　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絞是亦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有毆傷者

並在明律上兵律內私出外境條若將人
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

自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窩藏寄頓之家及買主知
其略賣和誘之情者或為奴婢或為妻妾
子孫非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
情者各減犯人一等所賣之價并窩主牙
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其窩主買主牙保
不知情者不坐仍
追原價還買主

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夫處圖利除殺傷人命照處決外若未曾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illegible]絞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擬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箇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

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
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凡夥衆開窑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窑情實
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應發寧古塔
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
例問發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

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一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

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卽究其略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措索許卽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塡註姓名年貌關

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爲從之犯斬監候如地方該管員弁如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汛兵盤查不力杖八十差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者

以枉法從重論非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
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綑擄等犯亦照貴
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并不
能拏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
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綑拐藏匿遞賣確據
者審實照開窰為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
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綑拐遞賣情
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凡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拏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

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例治罪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

首一節凡人發冢之罪　第二節親屬發冢之罪　第三節四節毀棄他人及親屬死屍之罪　第五節六節七節皆因發冢毀棄之事而附言之

此條論罪俱無皆字不論凡人親屬一應罪名俱分首從

在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于强盜已死之人雖殘毀棄置不得同于謀殺卽卑幼于尊長亦分首從凡人可知矣

見棺槨見屍兩見字音胡甸切顯也露也謂發掘墳冢至于顯露棺槨已開棺槨至于顯露其屍也開動曰發穿地曰掘二字亦有淺深之別下未至棺槨者若棄上文發掘而言則于掘字義不合故復用發字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以枉法治罪

發冢

凡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遠冢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

另起止曰發不曰掘謂雖開動尚未粗穿至棺槨也律文精審如此箋釋讀書皆解見為觀音義俱謬且以未至為未見曰發掘墳塚未見棺已見棺已見屍云云殊可笑也夫所重于見棺見屍者謂暴露其棺與屍也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本罪假如發而未至棺槨僅于穴旁拾得大一磚便可類見棺槨耶必見棺槨必罪乎止言見屍若毀棄屍骨凡人亦殺罪幼亦斬無可復加也發而未至棺槨者亦問徒罪須皆有發開之事乃坐若止平治墳塋則有本罪不得輕擬也

招魂而葬如遇亡落水死在遠方而屍骨無存者其家具衣冠藏于匣而葬之見匣即同見棺開匣即同見屍內雖無屍而發掘之情一也

柩即屍字從林曰屍在棺曰柩白虎通曰柩者久也久不變也周禮曰及葬執以

以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內
監候 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

謂匠師御匣而執役曰椒見于殮入棺者矣衛者以棺入于塚中而築之所謂掩埋葬柩厝置之也又次葬訖曲自寘礦未礦埋者是已入柩而未出殯或已出殯而未及埋之時也屍柩二字承謂盜有屍之柩故曰屍柩或以未殯爲未殮而盜其屍未埋爲不葬而盜其柩則于詩在柩未殯在殯未埋之義不合盜柩可以質錢盜屍何爲若盜而毀棄則後有正文以屍柩連講爲是

發掘之律凡人已重故卑幼于尊長同論至于開棺見屍已是斬罪雖子孫于祖父母父母亦無可復加故不另言也

棄屍賣地之情甚于開棺見屍然亦無可再加故罪亦如之

律止言棄屍賣地若連棺而棄如棺尚存則屍未棄似應止科發塚見棺之罪若連塚而賣其塚雖未發動而尊長骸骨所在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尊長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卑幼減斬一等○毀棄緦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服制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緦麻以上尊長律奏請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爲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殘骸所依之地忍賣與人亦不能無罪律既無文宜擬議酌請彼此俱坐之贓故入官若不知情不坐罪者其價仍追還買主

有盜發嫡母屍與父合葬者律無文應酌請

按凡人有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與開棺槨見屍之罪而親屬內皆不言設有犯者卑幼于尊長自同凡論祖父于子孫自可弗論而緦麻以上尊長于卑幼何以科之由凡人開棺槨見屍者亦絞之義推之雖真絞雜犯不同而罪實相等蓋尊長盜卑幼屍柩而至開棺者亦應依發塚見屍者緦麻滿徒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之律比照科斷其但盜屍柩而未開棺者尊長之親可竟弗科罪乎再按祖父母父母及尊長之親發掘子孫卑幼墳塚止言開棺見屍之罪不言見棺槨及未至棺槨之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因其服）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誆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贓輕

罪惡子孫卑幼死亡者亦止言殘棄之罪不言棄而不失髡髮若傷之罪豈故諱書者詳略以其分尊故特原之恐于情未安于義未盡如鬬毆律內凡人至流徒之罪親屬犯者惟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得以服論大功以下惟有減等之法並無照論之條豈于發塚毀棄之罪而緊責之乎發塚毀棄律內俱不言無服之親則不分尊長卑幼概同凡人論矣發塚見棺槨者即杖一百流三千里棄屍不失髡髮若傷者即杖一百徒三年彼緦麻尊長與無服尊長所差一間犯者豈不坐罪非情法之平也緦謂發塚見棺槨與未至棺槨及棄屍不失髡髮若傷并剝盜屍柩而未開者此三項在親父母期親尊長可以服論若大功小功緦麻尊長或比照凡等科之或謂擬律不應律無正文當照此例奏請○又按本律正文止云緦麻以

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買坐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緦服以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葬法高者曰墳封者曰塚平者曰墓凡有發掘他人墳塚已穿其穴露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露見其屍者絞若雖已開發未經穿透至棺槨者杖一百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假原承上文
但殘毀棄屍及棄而不失屍與髮若傷者言
之以各字統攝前項在內一照凡人流罪
遞減一照凡人徒罪遞減與前發冢不言
見棺槨與未至棺槨者不同與下毀棄子
孫死屍不言棄而不失髮髮若傷者亦不
同前則大書開棺槨見屍五字下則大書
毀棄二字此偏不然文義甚合也
殘毀是言不成屍者註曰焚燒如此割
破耳目折其肢體猶成屍也止以傷論
肢體不全方謂之殘毀深藏不存方謂之
棄棄而不失猶幸其存也髮若傷猶幸
其全也故各減一等
殘毀已正法入死屍者自有斷罪不當本
律
前卑幼發尊長冢同凡人論頂父母父母
亦在尊長之中見棺槨者止問流罪此兄
姊者減一等於卑幼發尊長冢見屍者斬

徒三年其有招魂而葬雖無屍亦須有冢
者同論所重在發掘開棺也若人之墳塚
歷年久遠碑石崩裂先已穿陷及屍已殯
在柩而尚未出殯或已在殯而尚未葬埋
有人盜其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盜其
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未殯未埋則墳塚
未成與發掘而盜者不同故罪輕二等若
開其棺槨見屍者亦坐絞罪發塚開棺是
實發此則雖犯在徒五年以開棺之罪應
絞非發掘而開棺則終有間也其止盜取
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計贓論
罪自是竊盜不曰竊盜而曰凡盜者依盜
墳塋樹木及無人看守器物等律隨事引
斷也然此但指墳塚上所有或先穿陷者
言之非發掘而盜也若發掘而盜則未至
棺槨而徒但見棺槨即流計贓之罪豈能
重于此哉以上皆言凡人也○若五服以
內之親卑幼發掘尊長墳塚已見棺槨者

棄而不失屍毀骨傷者亦減一等至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卽棄而不失屍毀骨傷亦同坐斬以發塚未見棺槨情猶可原得以減死若以祖父母父母屍身而毀棄之卽棄而不失屍毀骨傷已罪大惡極矣焉得同論而減等哉

此謂子孫不孝而有毀棄者若父祖有遺言令將屍燒化或棄水中者自依火葬本律不在此限

按鬭毆律內毆兄之妻者加凡人一等與兄姊不同至死者絞凡律稱尊者皆尊屬長者只兄姊也嫂不在尊長之列有發掘嫂塚毀棄嫂屍者當以凡論不然毆殺止者止得絞罪而開棺見屍與殘毀棄屍反是斬罪非律意矣發掘毀棄夫之弟者亦不作卑幼論

凡人發塚之罪重于毀棄祖以毀棄之罪重于發塚故得減尊長發卑幼塚開棺見

殯未至棺槨者徒其情稍重罪無可加故同凡論若至開棺見屍者斬其惡已甚不得同凡人殺罪也若棄置尊長之屍而賣其墳地與人者亦如開棺見屍之罪坐斬其買地之主及不保之人知其發掘棄屍之情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地價照追入官其地歸同宗親屬屍歸可得者畀以復葬也買主不保不知情者不坐若連棺而棄不得卽謂棄屍連塚而賣不得卽謂發塚律無正文當比照科之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依服制定罪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曰各遞減一等若祖父母父母發掘子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以上俱是無故發掘者故罪有差等如有故而以禮遷葬則不問尊長卑幼俱不坐罪旣曰以禮何罪之有尊長發卑幼提出子孫另言卑幼發

屍減凡人二等毀棄卑幼死屍止減凡人一等也

律無夫毀棄妻屍及妻妾毀棄夫屍之文註添毀棄夫屍依緦麻以上尊長律上請則夫毀棄妻屍者當比照期親卑幼妾則止問不應可

子孫于殺父祖之仇人未報及鬭仇死因殘毀其屍當比照復仇例酌論

發掘毀棄是有心為之者其得屍是無心誤損行事依理而施其損屍者雖非有心為之亦不得謂之無心誤犯若以火入墳豈不慮延燒人之棺屍但圖利已不顧其人故燒棺之罪比發塚見棺者止減二等燒屍之罪比開棺見屍者止減二等也

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註內甚明此遞字與下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之遞字不同一由前罪而遞加一由服制而遞減一無凡人二字一有凡人二字其義自

尊長不言祖父母父母則亦同在尊長中矣○上言見屍棄屍皆發掘中事此言毀棄則初死未入棺之屍也若他人或死在家或死于外其屍未及殯殮之時有怨家取而焚燒殘毀及棄于水中以致漂沒無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卑幼毀棄緦麻以上至期親尊長死屍者斬其雖棄而不失則屍尚在也雖毀而但髡髮若傷肢屍尚全也各減一等係凡人則減流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則減斬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毀棄緦麻以上至期親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則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也若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至于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即棄而不失髡髮肢傷亦不在減等之限其情至重也故

殊也如前發塚毀棄乃卑幼于尊長皆不分服制一體同科若于焚化棄屍而延燒者獨不同乎下文燒祖父母父母棺槨者止杖一百徒三年若燒尊長棺依服遞加大功卽得流矣反重于祖父母父母矣故註云云也但查舊律註內云遞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從杖一百徒三年上加一等也今新律註內改爲流三千里是燒棺槨者依罪各加燒屍者依服制遞加至期親尊長又用名例不加至死之文罪止滿流平撫條二字誤刋爲三字亦俟考

于他人墳內熏狐狸者雖未延燒亦難竟擬笞若于尊長墳內則應重杖

穿地得屍止杖八十平治墳墓則杖一百蓋穿地者原不知有屍在內但罪其不卽掩埋耳若不治則明知其爲墳墓而有心平治爲田園也然要看平治字義與發掘迥然不同處

註云不論殘失與否○上言發掘毀棄皆有心所爲此言無心所致者若穿鑿自已地土得他人死屍初原不知而誤致發掘當卽時掩埋若不卽掩埋則發掘出于無心暴露不能無罪故杖八十若于他人墳塚之內用火燒烟以熏狐狸本意非欲動傷墳者而棺槨與屍因而被燒則在熏狐狸者雖無發掘毀棄之情而在死者已受發掘毀棄之禍燒及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皆言凡人墳墓若于有服屬之親墳墓內熏狐狸因而燒棺及屍者則尊長卑幼分別科之卑幼于尊長自緦麻以至期親不分等次一同論罪各遞加一等燒及棺槨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及其屍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此各遞加云者謂于燒棺燒屍凡人兩項罪上加一等非依服屬層遞而加也若尊長于卑幼自緦麻起各依凡人遞減

失屍者里隣杖一百殘棄者里隣杖六十徒一年蓋止言失去猶或可得未至于棄亦不知殘毀否也若知有人殘毀棄置則已不全不存矣故所因之罪亦加一等此條發掘殘棄不徒有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于物不可賠償也亦不作家人共犯名例所謂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也然終與殺傷有間而子弟于父兄奴雇于家長或有迫于不得不從之勢者亦當酌之

一等燒及棺槨則緦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燒及其屍則緦麻杖九十徒二年朞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也至于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于家長其情親其分尊其墳墓所在當敬謹保守者也乃貪取野獸致有熏燒不孝不敬罪莫大焉故但熏狐狸者即杖一百燒及棺槨即杖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即絞也專言熏狐狸特舉一物言耳○居將他人墳墓平治為田為園而耕種者杖一百即令改正于他人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官司勘限移葬別處此二者皆有傷于墳墓之事故附者于發掘之內然不治而曰為田園則但緣其浮而盜葬而曰墳地內則止在其旁邊于原葬之棺槨無礙也故止科杖罪○若地界內有無主死人其里長地隣當即

串報官司檢驗名人識認根究致死之由應否掩埋須憑官司區處不當擅動倘地界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輙將死人移于他處及從自埋葬者並杖八十因其移屍他處埋葬不固以致失去其屍無從尋覓者杖一百以致其屍殘毀不全及棄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言里長地鄰之罪謂失去毀棄悉因里鄰擅自移埋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罪免刺不分里鄰他人但盜卽坐

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

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决爲從皆絞立决見棺者爲首絞立决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僉妻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

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

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
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見棺槨
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
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撇撒死屍者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
斷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
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

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輙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照誣告為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輙行

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圃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

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凡偷刨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者審有贓証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一次者發附近充軍

一民人除無故穵焚已塟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塟開棺易罐埋藏占塟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揹埋頂立封堆僞說蔭基審係恃强占塟

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倘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覓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參處

一盜未殯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

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鬭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時在昏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驚覺不知其何人不知爲何事登時在家內格殺身死者勿論蓋無故而來其意叵測或知非刺客奸人主家懼爲所傷

無故入人家一不應罪耳而附于盜律之內者謂其近于盜也然必是黑夜必是無故必是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登時殺死方得勿論有一不符即當別論矣

尤重無故二字殺死勿論雖實爲盜將而實爲其無故而入即拘執擅殺得以減等亦于無故處推原出來也

無故字義要看得活但謂主家不知其爲何事耳不必指定係爲姦盜上竊盜不得財止笞五十和姦已成止杖八十此但夜無故入人家即杖八十其法反重也

鬭毆殺絞罪此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亦

足殺一等也
箋釋云有故而入不曾傷殺致被殺傷者依過失殺傷論此說亦是存以俟考

如竊盜並不拒捕或棄財而逃或携贓而遁事主追逐致死其于黑夜在家應依律勿論於白日在家及黑夜在野并白日在家黑夜在家在野已就拘執而擅殺者均依律例擬徒至持仗拒捕被事主格鬬致死則無論黑夜白日在家在野均當勿論此部覆事主致死竊盜案內有云重則有已就拘執而擅殺之文輕則竟有勿論之

情急勢迫倉卒防禦而殺之故得原宥耳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虞即當送官何可擅殺而有擅自殺傷者照依鬭毆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按罪人拒捕條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鬭毆殺論不減等與此不同彼是在官罪人逃走拘執事已定矣何故復有殺傷必是捕人逞忿所致故不減等此無故入人家內雖已拘執而在家疑慮徬徨莫測其後因有殺傷其情可原故祇寛其擅殺之罪律意精微毫釐即有關係

條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係也惟白日在野行竊並不拒捕殺傷事主致死則應依竊盜因盜田野穀麥條註云若拒捕依罪人拒捕之語拒捕殺死者應依律勿論則不拒捕致死者亦當依律擬罪故也前後致死竊盜及白日在野致死竊盜各成案俱要人質究矣

首節言强盜窩主之造意與共謀者　次節言竊盜窩主之造意爲從者　三節言竊盜無行謀者　四節五節言知盜贓而分得及故買受寄者

造意共謀是此律之綱領行不行分贓不分贓是此律之條目

造意是謀之主造意在共謀之先衆人尚未有謀獨先造此意故謂之造意而共謀則相與商計者耳共謀又與知情不同共謀是共相圖謀知情是但聞知其事知情者身在事外共謀者身在事中

論盜之法止論得財不論分贓得財與分

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

盜賊窩主

凡强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行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共謀者（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

贓語相似而不同不得財謂不得事主之財也不分贓謂不分已得之贓也初在事主家盜出謂之得財後與同盜者瓜分謂之分贓得是總得分是各分事主既已失財盜者即無遺漏盜者雖有分贓不分贓之殊而事主所失皆其所盜故强竊本律俱云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也造意共謀之窩主有行而不分贓者既已同行矣其後之不分贓必非畏罪而辭也偶未分耳有分贓而不行者既已分贓矣其前之不同行必非畏罪而止也偶未行耳此與真盜何異故强竊皆斬竊分首從坐不行又不分贓乃得未減然窩既造意猶是流罪窩竊造意猶爲從論盜既窩盜而又造意謀主窩主身兼爲之實盜之魁矣雖不行不分贓强竊止減一等至于共謀則意非己出而又不同行不分贓則止得從輕擬止杖一百竊止笞四十僅罪其窩耳者

一百〇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〇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爲强盜其强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〇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强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〇若知强竊盜贓而故

窩主不造意不共謀不同行而止窩盜分贓者則後有條例其不知盜情暫時停歇則非窩家矣故止問不應

言窩盜則一切盜在其中　如掏摸與盜田野穀麥及擅伐樹木馬牛畜產之類皆有窩主犯者當以所犯本律之輕重而以窩主之律準而科之

婦人爲窩主謀判掠亦依窩主須究夫男如無夫男及他出不知情者乃坐

所謂知盜後分贓者盜時不知盜後方知知其爲盜之贓非知其爲盜之情也

知盜後分贓故買受寄皆干連盜贓之情故叙于窩主之後買輕于分贓又減于買

分搶奪掏摸贓者同此科斷若監守常人盜官錢糧知而分受及故買者當酌量擬之詳見本律註內

若窩非盜也而列于盜律之內以其情同乎盜也故分見窩之贓與强竊盜贓同論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此條專論窩主之罪盜賊必有窩家而窩主有行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別以造意共謀二項分論其罪先發爲盜之意造作上盜之法指揮調度悉出于主張謂之造意同有爲盜之心共畫上盜之策計較商量與謀其事謂之共謀凡窩藏强盜而又造意者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皆依其意而行之但會分贓即同坐斬若雖造意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贓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爲窩主而造意也窩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盜而不會分贓或盜後分贓而不會同行

如係恐嚇詐欺誆騙枉法不枉法贓而知
贓故買及受寄者律無文彼本律是指竊盜
論者非真盜也只問不應贓罪輕重科之
故買者有利其所有之心受寄則但為收
藏而已故減一等若受寄而捐賣不與或
執賣用則依知盜後分贓矣
若知有盜後之贓因而恐嚇盜以原贓買
見者依知盜後分贓不係盜贓另以己物
買 番仍問恐嚇在有職役管攝之人問
枉法

皆斬強盜本法行而得財者皆斬原不論
分贓不分贓若行而不分贓不能減得財
之罪則分贓而不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惡其為窩
主而共謀也按窩主造意與共謀行而不
分贓分贓而不行同是斬罪而造意者不
言行而不分贓非漏也律重造意謂造意
之窩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即得斬罪其
行者不待言矣觀雖字但字其義可見而
共謀內又言之者謂共謀雖次于造意而
行者亦斬與下句互言之耳下竊盜窩主
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後為從內又言
之共文義亦如此○盜分強竊而均有造
意共謀之事強盜不分首從竊盜則以造
意為首共謀為從凡竊盜窩主而造意者
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會分其贓
即為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贓者得財
不論分贓造意不行且為首論則行者之

為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既不同行得財又不分贓爲竊盜從論以窩主而造意故嚴之也期以同行人內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窩主若不造意而但預謀爲從者或同行而後不分贓或分贓而先不同行者仍爲從論不曰共謀而曰爲從者承造意爲首而言也曰仍爲從論者謂窩主本非爲首之人以其造意而又分贓故坐以爲首之罪若不造意則原是爲從者也若不同行又不分贓則止笞四十以窩主而預謀故不免也○上二節以窩主造意共謀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偶然遇合相率共盜隨地分贓者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爲首餘人皆爲從論强盜無首從之分此當爲竊盜言也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因論窩主而及之不必專指窩主盜所謂窩主者招集亡命糾合匪人以隱藏在家縱使爲盜得贓同分者也故窩主與盜未有

不同謀者從行不同謀之時而他盜共往竊家必無不謀而盜者今日本不同謀適過共盜則非專言竊主可知矣或偶在其家即共爲盜者亦是然不得謂之竊主也○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後而分其所得之贓者並計其所分入己之數准竊盜爲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所取與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盜求索嚇詐本律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平人之比而盜贓又不同于平人之財故當以盜後分贓從科之不得從其本律也○若明知其強竊盜來之贓而故買者計其所買本物應値之價坐贓論罪若明知是盜贓而受其寄託爲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物坐贓論減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贓一百兩折半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寄者減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受寄各罪止杖一百若不知盜贓而誤買及受寄者俱不

知情即是窩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內故有實犯死罪之說家人佃僕非凡人之比結搆為盜家長不行覺察已屬有罪況知情乎依知罪人不捕及知盜後分贓二律擬之皆失之輕非所以嚴家法也故不論杖徒流罪俱發充軍

坐罪

條例

一 推鞫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也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此例單論窩藏強竊盜不造意不共謀亦不同行但坐家分贓者故曰若有造意共謀之情各依律從重科斷依律者依強竊盜窩主律也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

此賊乃大夥強盜盤據險固時出剽劫者非尋常之賊也勾引探報須有實跡乃坐如無探報消息致賊逃竄之情止各依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及行而不分贓條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碍

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示衆

弊而不行之於利之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不犯減等發落外其知情而又分

贓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
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
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
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一凡窩綫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
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
息過綫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
發邊衛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愼練達之
人點充如豪横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
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
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
爲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
盜分別贓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

慮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隣保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

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奸僞之徒潛居京城令五城司坊宛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着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纖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

此條與竊盜律互相發明而意實相關竊盜律詳論造意共謀行不行分贓不分贓之罪此條尚言共謀不行之人又須是謀強行竊謀竊行強謀與行不同者始相符合

謀強行竊謀竊行強止言不行有共謀之罪不言行者盜之罪以各有強竊盜本法也

註曰數內一人者以一人為例言之非拘定是一人也

竊盜為主共謀不行而不分贓者止笞四十此條人不分贓者反笞五十蓋彼是原

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將詐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為竊盜此共謀而不行者曾分贓但造意者即為竊盜首係果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係但造意者即為竊盜從係果餘人並笞五十查必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數內

共謀爲竊此是原共謀爲强行者之爲竊耳

知情不分贓從分贓言之謂不行之人原共謀爲竊而行者自爲强盜則不行者猶以其爲竊者並非即知其爲强盜贓知于得財之後非知于上盜之前也律者誅心之法本意止欲爲竊後雖知是强盜贓而得之仍科竊盜罪執法者泥于既知爲强盜而仍分贓故特言之

公羊子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其善善也樂終故謀强行竊者不行之人從重罪不分贓之餘人僅笞五十所以謹其始也謀竊行强者不行之人從輕其不分贓之餘人則不著其罪所以與其終也

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謀竊行竊謀竊行强之法若共謀爲强臨時不行而行者仍爲强共謀爲竊臨時不行而行者仍爲竊其不行之人爲强爲首從分贓

一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强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曾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强盜者不分首從論

强竊盜各有本律而窩主之造意共謀行不行分贓不分贓前條已備載之矣但窩主之外其共謀爲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及悔懼而不果行者則行與不行必當分論而本謀爲强行者爲竊本謀爲竊行者爲强則行者自照本律而不行者不知行者所爲强竊同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立此條凡共謀之中有分贓不分贓之別而

則概不分贓則以爲首犯分贓則依新例備徒不分贓則依律註滿杖若係竊盜共爲首爲從分贓不分贓當視情之重輕贓之多寡臨時分別酌定

若謀爲強行者爲竊有拒捕殺傷人者行者自依本律坐斷不行之人造意共謀而分贓者猶止得竊盜首從之罪蓋雖有拒捕殺傷之事而所行實竊也

此二節不行而分贓之人造意皆爲竊盜首餘人皆爲竊盜從蓋謀強而分竊贓謀竊而分強贓其事一也不曰爲從而曰餘人者謂除造意一人爲首外其餘共謀不行之人也

竊按此條造意與共謀分言此條造意者即在共謀之中兩節皆列共謀字直貫下分贓不分贓止

分贓不分贓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言皆始與共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共謀本爲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而行者行不依所謀劫爲竊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曾分贓者言之如原係造意即爲竊盜首論蓋所分實是竊盜之贓不得不從竊論而造意欲爲強盜之事不可不以首科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爲竊盜從論比造意之人應減一等也以不曾分贓者言之如原係造意亦爲竊盜從論惡其造意爲強不以不分贓而寬之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笞五十惡其始謀爲強不以不分贓而全免也夫此不行數內既無造意分贓爲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爲竊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爲強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所得知也此不行

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曾分其贓則不論知是強盜贓不知是強盜贓並爲竊盜首論盜所分雖強盜之贓而所造止竊盜之意故仍從竊論但行者爲强各從本法而不行者雖從竊論應作首科也如造意而不分贓及餘人而分贓者俱爲竊盜從論造意雖不分贓但減爲自之罪餘人則雖分贓亦得爲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贓之餘人則勿論矣其臨時主意爲强及隨從一同上盜者不分首從皆斬依强盜本法也

公取竊取乃總言爲盜之第據以下各條乃分論已成盜未成盜之條則也若恐嚇拐騙擅取擅用運送擅搬去之類皆不在公取竊取之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珠玉寶貨之

止盜馬一匹別馬隨之乃偶然之事非有意盜之也故不併論若盜其母其子隨之乃必然之事即有意盜之矣故併計贓論罪

此條緊承上諸盜之後凡論盜皆不論官物私物皆須以此為憑故曰通例與發塚門發塚通例條義同

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見為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 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關圈廄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無所避忌公然而取之如強盜搶奪之類是也竊取者畏事

主之知覺潜蹤隱跡私竊而取之如竊盜掏摸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非其有故皆謂之盜然物有大小輕重之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入手可以隱藏者必須移動還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匿則但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尚未將行亦謂之盜至于樹木碑石等重大之器非人力所能勝舉者雖移離本處尚未及馱載而去者則盜猶未成也若盜馬牛駝驘之類必須已出本家闌圈之外及盜鷹犬之類須已就羈縶制在已乃成爲盜

○凡公取竊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皆以此爲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科斷未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贓爲憑若未成盜者須有蹤跡証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之罪

按充警跡之役者如今地方總甲巡役捕頭及更守夜不收之類夫人犯盜刺字之後平人羞與為伍故收入警跡册使為賤役立功自贖然後起除原刺字樣使為良民既收其察盜之用復開其自新之路此律之深意也

定例初犯刺臂二年無過官司保勘起除刺字再犯者三年無過依上保勘起除若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拘年限即與除籍起字蓋刺字有應起除之時故註云私非應起除云云也

若將刺字之人開載一册按月點卯有失盜之事責令緝捕如果二年三年無過及能捕獲強竊如數者即為起字有實心即有實效亦化導頑惡之術也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凡為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竊盜搶奪掏摸等項但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上決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罪者年限滿日還籍充警犯該流罪者即于配所充警蓋警是巡警之意跡是踪跡之謂將刺字之人收充警跡之役責令巡

警盜賊卽古人以羞察盜之法也若有用藥或火炙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仍補刺原字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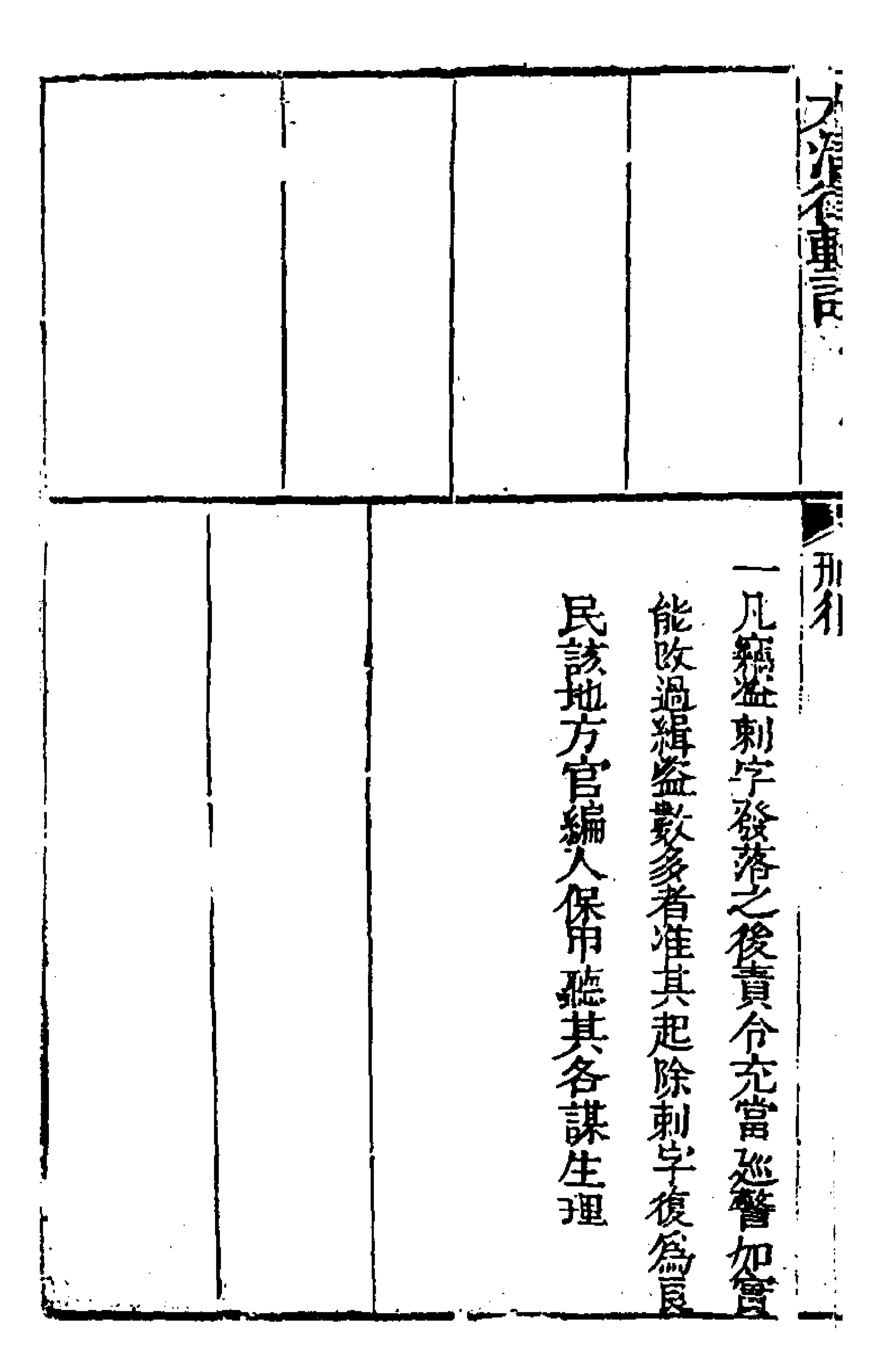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暫擬審結果係贓實盜確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題卽將面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

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亦即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鬭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强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即擒拏送官

一偷刨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刑律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